

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
項目：公司治理—董事會職責

依據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

維護日期：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維護單位：公司治理部

董事會職責

本公司董事會職責請見「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」第25條

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業務方針；
- 二、審訂重要規章及契約；
- 三、任免經理人及依法須經董事會決議之主管；
- 四、設立及裁撤子公司、分公司或辦事處；
- 五、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核定。
- 六、其他依照法令或股東會賦予之職權。